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恩捷”）100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